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辽宁成大所持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成大方圆均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成大方圆 10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并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